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8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8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09.8.25	郭○○贈送 10 斤龍眼給該局蔡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歸仁區公所	許○○	109.6.17	許○○贈送 1 茶葉禮盒及 3 罐醃破布子給該區區長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歸仁區公所	劉○○	109.6.24	劉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9.7.26	陳○○贈送一盒餅乾及蛋給該區區長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環境保護局	許○○	109.8.17	許○○贈送該局尤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東區區公所	民眾	109.8.4	民眾贈送該所吳○○咖啡 3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09.7.2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葉黃素飲品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8.19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1 袋芒果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8.20	林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1 袋香蕉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09.8.24	蔡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龜苓膏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教育局	王○○	109.7.2	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2 盒花生糖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羅○○1 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溫○○1 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劉○○1 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周○○1 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黃○○1 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9	本市玉井區公所	羅○○	109.7.17	羅○○贈送給該所吳○○1箱火龍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警察局	劉○○	109.8.3	劉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09.5.15	李○○贈送麵包 1 盒給該局呂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09.6.27	李○○贈送 1 紅包(2,000)感謝該局洪○○及張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消防局	郭○○	109.7.16	郭○○贈送 1 紅包(2,000)感謝該局蘇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09.8.12	陳○○贈送該所同仁 1 箱龍眼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柳營區公所	林○○	109.7.29	林○○贈送該所同仁餅乾 4 盒、牛蒡茶 4 包、肥皂 8 塊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09.6.12	鄭○○贈送 1 個紅包予該局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09.6.11	葉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1盒餅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6.11	張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1盒葡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6.19	王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1包李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30	本府衛生局	彭○○	109.6.20	彭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粽子 7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魏○○	109.6.19	魏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餅乾 6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江○○	109.6.20	江○○贈送該局杜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6.22	王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荔枝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